

# 关于 2023 年东湖高新区本级决算的报告

2023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在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全力以赴支持经济稳增长，兜牢兜实民生底线，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肃财经纪律，财政规模保持领先、运行总体平稳，有力促进经济回升向好。

## 一、2023 年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3 年，东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40.66 亿元，其中：（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5.9 亿元，占比为 60.4%，同比增长 8.3%；（2）返还性收入 5.47 亿元，占比为 1.6%；（3）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7.45 亿元，占比为 13.9%；（4）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4.09 亿元，占比为 10%；（5）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3.58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2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1.58 亿元），占比为 4%；（6）调入资金 3.38 亿元，占比为 1%；（7）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56 亿元，占比为 5.5%；（8）上年结转资金 12.23 亿元，占比为 3.6%。

##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340.66亿元，其中：（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7.11亿元，占比为60.8%，同口径增长2.9%，为调整预算的95.8%；（2）上解支出93.57亿元，占比为27.47%；（3）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3.63亿元，占比为4%；（4）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37亿元，占比为5.1%；（5）结转下年支出8.98亿元，占比为2.6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7.11亿元主要用于：（1）行政运转及民生支出66亿元，占比32%。其中，教育支出23.6亿元，增长1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亿元，增长5.3%；卫生健康支出8.1亿元，同口径持平；住房保障支出5.5亿元，增长491.5%。（2）科技创新及产业发展支出107亿元，占比52%。其中，科学技术支出77.3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9.4亿元。（3）建设及城市维护支出30亿元，占比14%。其中，城乡社区支出24.2亿元；交通运输支出4.9亿元。（4）一般债券付息及发行费支出3.53亿元，占比2%。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1. 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285.71亿元，同比增长6.5%，其中：（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78.05亿元，占比为62.32%，同比下降11.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三项土地收入149.99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9.55亿元，专项债券

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8.51 亿元；（2）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06 亿元，占比为 0.02%；（3）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07.44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69.1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38.34 亿元），占比为 37.6%；（4）上年结转 0.17 亿元，占比为 0.06%。

## 2.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85.71 亿元，同比增长 6.5%，其中：（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2.13 亿元，占比为 81.25%，下降 8.9%，主要是土地收入下降，安排的支出相应减少；（2）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0.61 亿元，占比为 0.21%；（3）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44.64 亿元，占比为 15.62%；（4）结转下年支出 0.27 亿元，占比为 0.1%；（5）上解支出 8.06 亿元，占比为 2.8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2.13 亿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土地开发、城市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等方面。分科目完成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 172.74 亿元，下降 13.6%，主要用于国企建设及开发项目配套资本金 73.4 亿元、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1.4 亿元、托管区域基础设施补偿 3.51 亿元（对江夏、洪山两区托管补偿）、花山片区基础设施建设结算 3.5 亿元、配套费支出 7.2 亿元、棚改专项债券 22 亿元等；（2）其他支出 47.17 亿元，主要安排自行试点新增专项债券 47.1 亿元，增长 7.2%；（3）专项债券付息及发行费 12.2 亿元，增长 13.9%。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6.26 亿元，同比增长

404.4%，其中：（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6.2 亿元，占比 99.01%，增长 423%（主要是按照政策规定收缴国企历年未分配利润）；（2）上年结转 428 万元，占比 0.68%；（3）上级补助收入 194 万元，占比 0.31%。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6.26 亿元，同比增长 404.4%，其中：（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37 亿元，占比 69.73%，增长 419.9%（主要用于省科投增资）；（2）调出资金 1.87 亿元，占比 29.8%，增长 420%；（3）年终结转 293 万元，占比 0.47%。

####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东湖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在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决算中合并反映，无单独的社会保险基金决算。

####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1. “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汇总东湖高新区 2023 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978.1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同口径压减 82.11 万元，较上年同口径压减 15.9 万元，同口径下降 1.8%。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 111.3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按照 2023 年预算编制口径不再编列因公出国(境)预算，当年确有出国需要的，按照“一事一议”程序报管委会批准后，由各部门调剂经费列支。（2）公务用车购置费 199.1 万元，较年初预算压减 3.86 万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

算数 645.87 万元，较年初预算压减 43.74 万元，同比下降 2.7%；

(3) 公务接待费 21.85 万元，较年初预算压减 34.51 万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 2. 政府债务情况

高新区政府债务纳入武汉市本级政府债务进行管理(无单独列示的政府债务限额)，债务余额计入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省核定的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内。

2023 年，高新区紧紧围绕省、市关于加快推进武汉新城建设的决策部署，聚焦专项债券重点支持的 11 大领域，着力抓好政府债券项目申报，争取市级转贷政府债券资金 121.0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3.58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2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1.58 亿元），专项债券 107.44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69.1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38.34 亿元）。按使用用途划分，再融资债券 49.92 亿元全部按时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新增债券 71.1 亿元严格按照中央规定的债券资金使用方向用于项目建设，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2 亿元，主要用于高新大道、高新三路和九峰山湖北实验室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新增专项债券 69.1 亿元，主要用于轨道交通 19 号线、武汉新城配套停车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左岭新镇还建房、滨湖街城中村改造等棚户区改造项目，武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武汉超算中心项目等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光谷人民医院等社会事业项目，豹澥片区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等环保项目。

2023 年按期归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58.27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 13.63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44.64 亿元），支付利息及发行费 15.62 亿元（一般债券利息及手续费 3.51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及手续费 12.11 亿元）。

截至 2023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488.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99.55 亿元、专项债券 388.99 亿元。

### 3. 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东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87.01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5.4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7.4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4.0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592 万元（上级专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94 万元（上级专款）。

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对区转移支付 8.81 亿元，其中洪山区 4.12 亿元，江夏区 4.69 亿元，主要是对洪山区和江夏区两区结算补偿资金。

### 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3 年期初东湖高新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3.58 亿元，当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57 亿元（安排 2023 年预算），年终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37 亿元，2023 年期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22.38 亿元。

## 二、2023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23年，财政部门以高标准打造武汉新城为引领，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压财源建设，强化资源统筹，增强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民生保障，不断推动经济运行好转、内生动力增强、风险隐患化解。

### （一）树立“大财政”理念，推进财政资源“全面统筹”

一是形成“大合唱”工作机制，持续强化财源建设。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调整财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职责的通知》，明确专项分组工作职责，制定财源建设绩效激励机制。优化政策、环境和服务供给，培育优质骨干税源企业，加大招商引税力度，搭建财源建设信息化平台，提高征管效率，助力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二是积极争取支持，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87亿元，保障了基建投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住房保障等支出需求。新增政府债券71.1亿元，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支持了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园区、棚户区改造、社会事业、生态环保等项目建设。积极向上汇报争取管道运输行业税收分享办法调整专项财力补助、延长省市政策性转移支付期限，保障既得利益，充实区级财力。

三是清理盘活国有“三资”，推动资产管理提质增效。印发《东湖高新区国有“三资”清理盘活工作方案》，清查政府拥有、管控的国有“三资”情况，分类制定实施盘活计划，盘活行政事业性资产1.08亿元，实现盘活收益446万元。指导各行政事业

单位及时进行资产处置，完成资产审批 12 项，实现资产处置及有偿使用收入 949.89 万元。

## （二）落实“稳经济”政策，打造科技创新“产业支撑”

一是“抓重点”，落实产业发展专项 34.16 亿元，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培育世界级产业集群。强化光电子信息产业“独树一帜”优势，推动显示面板龙头企业加快研发，支持做大生物医药产业，集中兑现现代服务业、集成电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商贸业等专项政策，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二是“攻关键”，落实科技创新专项 51.9 亿元，增强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支持量子院、人工智能研究院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支持“揭榜挂帅”项目，助力开展核心技术攻关；积极培育科技型企业，兑现高企认定奖励，高企总数突破 5300 家，约占全市二分之一、全省三分之一；落实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鼓励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企业高价值专利培育、质量标准提升，提升整体科技创新水平。

三是“重引导”，落实金融服务专项 7.2 亿元，推动科技金融创新发展。“免申即享”兑现 19 家企业上市奖励，推动上市企业总数达到 67 家；培育上市“金种子”、“银种子”企业 203 家；用好股权激励基金，支持企业留住核心人才；落实纾困贷款贴息政策，惠及 3791 户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四是“强人才”，落实人才支撑专项 3.28 亿元，努力打造国家人才战略高地。支持“3551 光谷人才计划”，举办 3551 创

业大赛，拨付光谷奖学金，深入实施积分制、举荐制、“光谷招贤榜”，激发用人主体引才的主观能动性；聚焦重点产业和细分领域，支持3个院士项目产业化。

五是“促改革”，落实开放合作专项4.12亿元，支持自贸区和自创区“双自联动”，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兑现“外资十条”、外经贸发展专项、“对外贸易”等政策资金，推动外贸企业集聚发展，扩大外贸进出口总规模，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

### （三）坚持“获得感”导向，兜牢重点领域“民生底线”

一是支持完善教育和医疗体系。23.6亿元用于支持光谷教育高质量发展，全年建成8所学校，扩建3所学校，新增328个班、13320学位，引进615名优秀教师。学位保障的同时，高标准建设现代化绿色未来学校，大力完善中小学教育配套设施，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8.11亿元用于全力支持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提升，打造高品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新开3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招聘医务工作者538人。

二是稳定社会保障水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亿元，织密筑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打造社会治理先行区，全面构建养老服务体系。落实农林水和文体支出2亿元，推进人文光谷建设，建成第二批光谷书房5家，开展2023奔跑吧-光谷马拉松赛事，打造明楚王墓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优武汉国家农创中心“国”字招牌，全面建成长江禁捕天网工程，

抗牢长江大保护责任，守好耕地保护红线，筑牢粮食安全底线，在产城融合中筑造高质量发展的根基。

三是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市政道路及地铁建设，统筹安排资金 52.4 亿元，高新大道改造、高新二路、高新三路、地铁 19 号线、花山区域市政道路等重大项目顺利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及电力配套支出 17 亿元，支持九峰山实验室、超算中心、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等重点项目基础配套及区域电网建设。安排征地拆迁、国企建设及开发项目配套资本金 134.8 亿元，保障武汉新城、东湖科学城等重点项目土地储备和基础建设推进。

四是加强城市治理和生态保护。智慧平安城市建设及维护支出 1.4 亿元，支持平安光谷、智能交通、社会综治中心建设维护。投入 9 亿元美化市容环境，养护道路桥隧和农村公路，维护路灯及户外广告。10.24 亿元用于创建绿色光谷，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运、关东街社区二次供水改造、海绵城市建设，开展城市污水处理、管网混错接改造、水环境综合治理、大气环境监测等，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 （四）规范“常态化”监管，推动财政运行“更可持续”

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成立区级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一债一策制定化债工作方案，确保不发生债务逾期信用风险事件。组织开展债务领域财会监督专项检查，对照

《地方政府债务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指南》，完善债务问题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二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三保”资金不留缺口，加强库款运行情况监测，执行“保工资”专户管理制度，专户管理、封闭运行、专项使用，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推进高新区财政平稳运行。

三是规范提升预算管理。修订出台《东湖高新区财政预算管理办法》，压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规范预算调整调剂办理流程。创新预算绩效管理实践，强化绩效评价工作质效控制。完成45项支出重点绩效评价，邀请省市优质合作专家及主评人开展报告质量评审，评价结果证据更充分，应用性更强，报告更规范。

四是扎实开展财会监督检查。围绕财经纪律方面10类问题开展全面清查，以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为切入点，发挥整体监督合力，为促进高新区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实现高新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解决资金发放过程中“中梗阻”问题；强化会计质量监管，不断扩展监督检查覆盖面，全年完成4户单位“双随机一公开”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扎实做好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有力推动政府账本公开。

### **三、进一步加强决算管理的工作措施**

#### **（一）增强预算法治观念，提升预算约束力**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的意见》（国发〔2021〕5号），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提高预算执行率。压实部门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部门和单位要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牢固树立绩效理念，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设，拓展绩效管理广度和深度，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为惠企利民聚财力

一是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及时通过“惠企通”平台更新发布惠企政策，优化“免申即享”和“无申请兑付”，激发企业活力，提振市场信心。二是保持战略定力，提高政策兑现效率，提升科技创新策源能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湖北实验室、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培育创新型企业主体。聚焦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支持新型显示、激光、数字经济、智能网联汽车和软件等产业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完善产业体系。三是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围绕全区产业发展和城市功能提升重点项目，组织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申报。四是加大国有“三资”统筹盘活力度，管理好、配置好政府管控的资产、资金、资源，扩充积极财政政策空间。

## （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兜牢民生底线

一是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不留硬缺口。二是厉行节约，树牢过紧日子理念，健全过紧日子制度，严格过紧日子执行，强化过紧日子监督，严

控一般性支出，有保有压、先急后缓安排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三是进一步规范财政收支管理，推动收入扩量提质，规范政府支出行为，严格预算执行控制，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四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注重源头管控，强化事前绩效评估，提升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质量，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通过调整预算安排、优化政策内容、督促改进管理等方式，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良性循环。

#### （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一是持续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落实化债举措，加大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力度，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规范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督促项目主管、运营单位及时归集上缴项目收益，确保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二是鼓励国有企业盘活存量资产，谋划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积极运用 REITs 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化解存量债务。三是完善“三保”保障及监测预警机制，保持合理库款规模，确保民生政策落实到位、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基层正常运转。四是严格政治站位，严肃财经纪律，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切实提升财会监督效能，筑牢财政运行防线。